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

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,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, FLTA

設立宗旨

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支持，並由國際教育協會(IIE)執行，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教育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時，同時增進教學技巧，加強英文能力，並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的認識 。

獎助項目

- 由接待學校提供學費、食宿及每月生活費（形式及金額不定，依接待學校所在地之生活水準及其與美國國務院所簽合約而有不同；由學校直接給予之獎助金，可能需要跟美國政府報稅）
-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（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）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20,000元
- 獎助期限約9個月，不可延長
- 每個禮拜協助教學最多20小時
- IIE安排接待學校
- 須修習兩門以上課程，其中一門須是「美國研究」，其它課程須與原教學領域相關
-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
-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1星期左右學前訓練課程（於七月底至八月底之間），由IIE提供食宿、機票等項目的補助
- 獎助期間，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年中會議

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

- 申請期間（即2016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），必須實際居住在台
-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
- 目前是以下領域之教師（評審優先考慮有英語教學經驗者）：人類學、區域研究、藝術、傳播、資訊科技、教育、偏鄉教育、教師培訓、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、教育科技、人文學科、語言、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社會工作、社會學
- 英語流暢，iBT 79-80 以上或 IELTS 6.0 以上
- 持有有效護照
- 清楚展現成熟度、獨立性、整合性，以及專業度
-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
- 須符合「申請注意事項」裡所列條件：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tw/provisionsandconditions
- 在同樣條件下，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（包含英語測驗考試、成績單）
-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，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，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：http://journal.fulbright.org.tw

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

- 2015年8月15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，並上傳相關文件檔。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：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application
-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5年8月15日前寄出給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（英文填寫，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，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）
- 中文履歷（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）
- 三封英文推薦函（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；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）
-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（包含交換學生部分。彌封指必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，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）
-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書正本。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。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：http://www.boca.gov.tw 一經錄取，所有文件須轉寄給IIE，故請勿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本會無法退還。
- 在職者請繳交在職證明；在學者請繳交在學證明。若截止日前學校無法發出在學證明，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，並在2015年9月30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。
- 2014年3月以後之iBT/ IELTS成績單影本(iBT 79-80或IELTS 6.0以上)若無，須出示2015年9月30日以前之iBT或IELTS報考證明。

收件地址：學術交流基金會　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(FLTA)
台北市10043延平南路45號2樓
承 辦 人：林小姐 (Lisa Lin)　電郵：fse@fulbright.org.tw
電話：(02) 2388-2100 分機 112
傳真：(02) 2388-2855

徵選程序

- 遴選委員會（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）於9月初或月中擇優約請面試。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遴選委員會在9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，由董事會確認名單。
-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，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(FSB) 做最後審核。
-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：
  -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(FSB)的最後審核。
  -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，成為該單位的 FLTA
- 通常隔年4月本會會收到FSB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。本會一收到通知後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。

主辦單位　　合辦單位

FULBRIGHT TAIWAN 學術交流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

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美國在台協會

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